114年度新北市優良工會選拔計畫

壹、依 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14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 的:為健全工會組織、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工會會員權益,由本局聘請專家學

者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考評項目進行評選,評選結果將作為勞工教育經費

補助參考依據。

冬、辦理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建、評選對象: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在本市登記立案滿2年之工會;原登記立案滿2

年因事業單位變動(合併、組織業務分割等情形),致工會變更名稱或重新

設立者亦屬之。但工會受考評時,會址登記於本市以外者除外。

伍、評選項目及配分:

一、以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之會務運作成果為評選內容。

二、工會得同時報名「績優工會組」及「單項獎組」(每家工會至多報名2名獎項), 報名2組別須檢附該組別所需相關資料,若缺少相關資料則取消該組別報名資格。

三、績優工會組:

三、績優	上曾組・		
工會項目	產業工會(100%)	企業工會(100%)	職業工會(100%)
組織發展與	1. 會議運作及選舉 2. 會務行政	1. 會議運作及選舉 2. 會務行政	 會議運作及選舉 會務行政
會務運作	該項合計 15%	該項合計 15%	該項合計 15%
n 1 nh 14 nn 1h	1. 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1. 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1. 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財務透明與	2. 財務稽核	2. 財務稽核	2. 財務稽核
經費運用			3. 勞健保收繳情形
经其延用	該項合計 23%	該項合計 23%	該項合計 23%
	1. 會籍管理	1. 會籍管理	1. 會籍管理
	2. 會員便利性	2. 會員便利性	2. 會員便利性
會員管理與	3. 福利措施	3. 福利措施	3. 福利措施
	4. 意見反映回饋	4. 意見反映回饋	4. 意見反映回饋
	5. 會員積極化服務	5. 會員積極化服務	5. 會員積極化服務
服務措施	6. 協調事業單位推動勞	6. 協調事業單位推動勞	6. 協調事業單位勞資合
	資合作制度	資合作制度	作推動制度
	該項合計 24%	該項合計 24%	該項合計 20%
然工业方向	1. 勞工教育	1. 勞工教育	1. 勞工教育
万 上教月 四	2. 職能發展	2. 職能發展	2. 職能發展
融货券屋			
144, NC 33, NC	該項合計 18%	該項合計 18%	該項合計 20%
社會參與及			
資源整合	該項合計 10%	該項合計 10%	該項合計 10%
創新價值與			
政策配合	該項合計 10%	該項合計 10%	該項合計 12%
勞工教育與 職能發展 社會參與及 資源整合 創新價值與	資合作制度 該項合計 24% 1. 勞工教育 2. 職能發展 該項合計 18% 該項合計 10%	資合作制度 該項合計 24% 1. 勞工教育 2. 職能發展 該項合計 18% 該項合計 10%	作推動制度 該項合計 20% 1. 勞工教育 2. 職能發展 該項合計 20% 該項合計 10%

四、單項獎組:

獎項	職能發展獎	勞資關係貢獻獎	行善績優獎	性別績優獎
評 選 項 目	 TTQS評核等 級辦政縣 所養 一級辦訓練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 辨理團	1. 參與行列領 2. 多與有關 3. 不 多與 4. 多数	1. 章程理監事單人 40%以 40%以 40%以 40%以 40%以 40%以 41。 2. 指 82。 4. 推 83。 4. 推 93。 4. 推 94。 4. 推 94。 4. 推 94。 5. 16。 5. 16。
	以上項目綜合評比	以上項目綜合評比	以上項目綜合評比	以上項目綜合評比

陸、評選方式:

- 一、自評:由各工會自行填寫評選自我檢核表及自評表,並檢附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評分項目之具體書面佐證資料(未檢附具體佐證資料者該項不予評分),於 114 年 1 月 2 日~114 年 1 月 10 日期間(以郵戳為憑)函送本局,逾期不受理。自評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僅作為本局初、複評時參考之用。自評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將進行初、複評作業,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初、複評。
- 二、初評:<u>由本局工會業務承辦同仁依受評工會所送之評選書面資料進行初評作業</u>, 如受評工會於評選年度查有發生違反勞工法規情事者,並由承辦同仁加註意見。

三、複評:

(一) 績優工會組:

- 1. 初評成績達 80 分以上之工會須派員至本局進行口頭答詢,內容包括會務 運作情形,納入複評成績。
 - (1) 會務運作報告 5 分鐘。
 - (2) 回答評審委員提問 3 分鐘。
- 如評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至工會進行實地查核會務運作及經費收支等 資料。
- (二)單項獎組:由評審委員會依初評成績達80分以上之工會所送評選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柒、評選結果及獎勵方式:

一、評選結果:

- (一)績優工會獎:特優(90分以上)、優等(89-85分)、甲等(84-80分),各等 第至多10名。
- (二)單項獎:「職能發展獎」、「勞資關係貢獻獎」、「行善績優獎」、「性別績優獎」、各獎至多2名;獲選單項獎工會,2年內不重複給獎。
- (三)同時參選績優工會獎組及單項獎組者,由評審委員會依工會成果水準,擇優選定1組獲獎組別。
- (四)評審委員會對於單項獎,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 二、獲選績優工會獎或單項獎者,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未按時繳交勞健保費、 或所送資料有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將撤銷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之獎牌及獎 勵金。

三、獎勵方式:

(一) 績優工會獎組:

- 1. 成績為特優者,114 年度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時,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0 萬元額度,並於本市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中辦理表揚頒發獎牌(座)乙座。 ※連續3年均獲選特優績優工會者,工會應自行提出自前年度(113年)起連續3年獲獎資料,向本局申請免評,並維持勞工教育經費補助獎勵金新臺幣20萬元額度。
- 2. 成績為優等者,114 年度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時,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 額度,並於本市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中辦理表揚頒發獎牌(座)乙座。
- 3. 成績為甲等者,114年度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時,可獲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額度,惟不予公開表揚,但得由本局頒發獎狀1紙。
- 4. 為鼓勵參與評選之工會,參加工會評選未獲等第者,114年度勞工教育上限額度增加5%;經複評成績達75至79分之工會,另增加5%勞工教育補助額度,以1次為限。如同時參選單項獎組評選之獎勵額度(5%),擇額度高者計入,不予累計。
- 5. 已獲選績優工會或經免評者,上開獎勵勞工教育上限額度(5 或 10%),不予 計入;如同時參選單項獎組評選之獎勵額度(5%),亦不予計入。
- 6. 具評選資格之工會,應參加而未參加年度評選者,除將加強輔導外,114年 度勞工教育僅得申請1次,不予受理第2次勞工教育補助,且不得申請本局 相關專案計畫補助。

(二) 單項獎組:

- 1. 獲單項獎者,114 年度申請勞工教育補助時,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10 萬元額度,並於本市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中辦理表揚頒發獎牌(座)乙座。
- 2. 為鼓勵參與評選之工會,參加工會評選未獲等第者,114年度勞工教育上限額度增加5%,以1次為限。如同時參選績優工會組評選之獎勵額度(5或10%), 擇額度高者計入,不予累計。
- 已獲選單項獎者,上開獎勵勞工教育上限額度(5%),不予計入;如同時參選 績優工會獎組評選之獎勵額度(5或10%),亦不予計入。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度新北市優良工會選拔計畫配分表【績優工會組】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一、組織發展與會務運作(15%)	一、組織發展與會務運作(15%)	一、選舉及會議運作(15%)
1. 會議運作及選舉	1. 會議運作及選舉	1. 會議運作及選舉
(1) 是否依法定期選舉?(提供理監事名冊、選前通知 勞工局函、結果送本局)	【細項如產業工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2) 是否依章程按時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		
會?(提供工會章程、開會會議紀錄以資佐證)		
(3) 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是否會將會議通知		
送達理監事及會員(代表),並副知本局?(提供		
送達通知簽收表或收執證明及本局相關資料以資		
佐證)		
(4) 大會會議紀錄是否按時函報主管機關?(提供本局		
相關資料以資佐證)		
(5) 是否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提供大會		
手冊、大會紀錄、本局相關資料、工作報告證明		
以資佐證)		
(6) 並於大會中推動無紙化及將資訊充分揭露?		
(7) 有無訂定各式選舉(罷免)辦法?(提供工會選舉辦		
法、本局相關資料、理監事審核紀錄以資佐證)		
(8) 選舉爭議處理是否妥善處理完畢且無爭議?		
(9) 是否依規定製作移交清冊辦理新舊任負責人交		
接?(提供移交清冊影本證明)		
(10)幹部年青化成長比例(幹部係指理監事,成長比例 用以前一屆相比)		
(11)是否將理監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40%納入章程或選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舉辦法及理監事單一性別是否達 40%以上?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2. 會務行政
2. 會務行政	2. 會務行政	
(1) 是否申辦勞動雲工會會務申請與備查系統權限及 經常持續使用?	【免評(6)及(7),細項如產業工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2) 公文是否詳實登載及建檔管理?(提供工會收發文 簿封面、內頁影本及建檔管理佐證照片以資佐證)		
(3) 公文是否依規定簽辦並經理事長核閱?(提供工會簽辦公文影本以資佐證)		
(4) 是否制定工會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處理辦法並執行有據?		
(5) 工會評選送審資料是否全面數位化?(建議將資料 合併成1個檔案,且檔案資料應完整並清晰可見)		
(6) 是否制定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且未違反勞動法 令相關規定之最低標準)並確實執行有據?		
(7) 是否依規定提撥會務工作人員退職準備金專戶儲存?		
二、財務透明與經費運用(23%)	二、財務透明與經費運用(23%)	二、財務透明與經費運用(23%)
1. 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1. 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1. 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1) 是否制定工會財務收支管理辦法(且應符合工會財	【細項如產業工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務處理準則規定),並確實遵守?(如:記帳憑證		
應包括:1、收入傳票2、支出傳票3、轉帳傳		
票;會計報告應包括:1、資產負債表2、收支餘		
組表 3、現金流量表 4、淨值變動表 5、財產清 冊)。		
(2) 工會經費資產是否專款專用,分設專戶存儲於依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法設立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摺,提供當年度		
	12月31日之存款餘額證明或存摺內頁含帳號之餘		
	額記錄資料,非只提供存摺封面)		
(3)	各項經費運用及開支是否合理並依規定登簿、製		
	作傳票並黏貼憑證?		
(4)	會計帳冊設置、記載清楚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		
	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		
	卷)?		
(5)	提用存款時,是否由理事長、秘書(長)或總幹事		
	及會計出納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6)	工會年度事業費及辦公費支出是否依規定不得少		
	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		
	七條,會計科目之名稱及說明附表規定,人事		
	費:凡行政工作人員之薪給、獎金、加班費、保		
	險費、職工福利費、退休金提撥費用及其他人事		
	費皆屬之。故加班費及加班誤餐費為人事費不可		
	列於辦公費中。)		
(7)	設立定額零用金制元。(請提供零用金記錄		
	或分類帳)		
	【規定1:零用金不得超過新臺幣10萬元,其額		
	度及運用規則應經理事會決議,並交由財務人員		
	保管】		
	【規定2:日常開支金額每筆在一萬元以下者,得		
	在零用金項下以現金支付】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8) 請填列教育訓練經費支出及其佔總決算比率(教育		
訓練包含勞工教育及職業訓練等支出)。		
(9) 請填列會員權益及福利事項經費支出及其佔總決		
算比率(會員權益及福利事項支出包含會員(代表)		
大會召開、教育訓練及會員福利等支出)。		
(10)請填列人事費經費支出及其佔總決算比率之合理		
性		
(11)請填列是否辦理下列維權活動、經費支出及其佔		
總決算比率(維權活動包含:參加勞工運動、團體		
協商、協助出列席勞資爭議調解、協助會員勞動		
訴訟(訴訟輔助費用)等相關維護勞工權益之活		
動)。		
2. 財務稽核	2. 財務稽核	3. 財務稽核
(1) 是否按月製作經費收支月報表;按季送理、監事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1) 是否按月製作經費收支月報
審核?		表;按季送理、監事會審核?
(2) 是否訂定年度預算、決算及財務收支報表(含資產		(2) 是否訂定年度預算、決算及財
負債表)是否按期提經理、監事會及大會審議,並		務收支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是
函報本局備查? (預算表(累積餘絀不應列入年度		否按期提經理、監事會及大會
預算收入,應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提經理、監事		審議,並函報本局? (預算表
會及大會審議,並函報本局。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		(累積餘絀不應列入年度預算收
絀表,提經理、監事會審議。另若有承辦產投或職		入,應列於資產負債表中),提
訓班者,依合約核銷之辦訓實際支出金額,應列在		經理、監事會及大會審議,並
支出類之其他支出項下(非事業費項下),收入之款		函報本局。資產負債表及收支
項應列示於收入類之其他收入項下。)		餘絀表,提經理、監事會審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3) 監事或監事會是否依法審核工會帳目及稽查各種事		議。另若有承辦產投或職訓班
業狀況(監事或監事會審核紀錄、會計報表均審核		者,依合約核銷之辨訓實際支
並核章)?		出金額,應列在支出類之其他
		支出項下(非事業費項下),收
		入之款項應列示於收入類之其
		他收入項下。)
		(3) 監事或監事會是否依法審核工
		會帳目及稽查各種事業狀況(監
		事或監事會審核紀錄、會計報
		表均審核並核章)?
		(4) 是否依前勞委會台八十五勞資
		一字第 106035 號函規定辦理工
		會理事長及經管財務人員信用
		保險?
3. 勞健保收繳情形	3. 勞健保收繳情形	4. 勞健保收繳情形
【產業工會免評】	【企業工會免評】	(1) 是否按時繳交勞、健保費?(提
		供繳費證明)
		(2) 勞、健保費用繳交是否受行政
		指導或罰緩處分等情形?
		(3) 勞、健保費是否設立專戶專款
		專用?(提供專戶存摺內頁含帳
		號之每個月餘額記錄資料。)
三、會員管理與服務措施(24%)	三、會員管理與服務措施(24%)	三、會員管理與服務措施(20%)
1. 會籍管理	1. 會籍管理	1. 會籍管理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1) 是否備有	自各式表單?(提供入會申請書、會員名	【細項如產業工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冊、出ノ	(會登記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員證/會員		
資料卡以	以資佐證)		
(2) 會員管理	里之 E 化能力?(提供軟體廠商名稱、軟體		
功能介約	召、工會使用模組狀況簡述以資佐證)		
(3) 是否辨理	里年度會籍清查並將清查結果(清查工作報		
告表、污	青查小組名冊、會員名冊及出、入會名冊)		
並函報本	·局?(提供本局相關資料以資佐證)		
(4) 是否有負	會員招募作為?(提供相關資料以資佐證)		
(5) 會員成長	長比例?(提供近2年會籍清查報告表以資		
佐證)			
2. 會員便利性		2. 會員便利性	2. 會員便利性
(1) 是否建置	置工會專屬網站(含社群媒體)並定期(每3	【細項如產業工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個月)更	新維護?		
(2) 是否發行	丁工會刊物或轉載政府訊息?		
3. 福利措施		3. 福利措施	3. 福利措施
(1) 是否設立	工教育獎學金、互助金、急難救助金或其	【細項如產業工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他福利金	全措施 ?		
(2) 是否辨理	里旅遊、聯誼或康樂等休閒育樂活動?		
(3) 是否理辩	#優秀會員表揚或提報上級工會、本府及		
全國模爭	危勞工表揚?		
(4) 是否推薦	薦性別翻轉模範勞工?		
(5) 有關勞口	L政令及福利等資訊是否於公佈欄(或網		
站)公告	周知?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4. 意見反應回饋	4. 意見反應回饋	4. 意見反應回饋
(1) 是否建立會員申訴及提供建言管道?	【細項如產業工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2) 是否訂有申訴辦法與流程?(申訴辦法、申訴管道、		
後續處置)		
(3) 是否提供法律諮詢或其他服務會員之諮詢服務?		
5. 會員積極化服務	5. 會員積極化服務	5. 會員積極化服務
(1) 是否提供會員之就業相關資訊?	(1) 請列舉會員聯繫相關作為及措	【細項如產業工會】
(2) 是否提供會員經營輔導相關措施?	施?	
(3) 請列舉會員聯繫相關作為及措施?	(2) 是否有持續追蹤會員情況及進行	
(4) 是否有持續追蹤會員情況及進行相關會員統計分	相關會員統計分析?	
析?	(3) 其他特殊之會員服務做法及措施	
(5) 其他特殊之會員服務做法及措施(如:團體保	(如:團體保險)。	
險)。		
6. 協調事業單位推動勞資合作制度	6. 協調事業單位推動勞資合作制度	6. 協調事業單位推動勞資合作制度
(1) 是否訂定團體協約?(已訂定團協/與資方協商團	(1) 是否訂定團體協約?(已訂定團	(1) 請列舉是否協助會員處理勞資
體協約中/擬定團體協約草案中/未訂定)	協與資方協商團體協約中/擬定	爭議?
(2) 請列舉是否協助會員處理勞資爭議?	團體協約草案中/未訂定)	
	(2)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職工福利委	
	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及勞工退休準	
	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是否由	
	工會選舉產生?	
	(3) 是否定期參與勞資會議?(勞資	
	會議紀錄、實質成效)	
	(4) 請列舉是否協助會員處理勞資爭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議?	
		(5) 協助實施勞安(動)檢查或事業	
		單位實施自動檢查。	
四、勞工教育與職	能發展(18%)	四、勞工教育與職能發展(18%)	五、勞工教育與職能發展(20%)
1. 勞工教育:工會	自行辦理勞工教育,以提升會員勞工	1. 勞工教育	1. 勞工教育
知能之內部教育	育活動。	【細項如產業工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1) 是否辦理草	全部訓練或會員勞工教育?(辦理場		
次、內容、	、參與人數)		
(2) 是否辦理自	自殺防治課程?(辦理場次、內容、參		
與人數)			
(3) 是否辦理耶	職業安全衛生課程?(辦理場次、內		
容、參與人	(數)		
(4) 是否辦理情	生別平等意識課程?(辦理場次、內		
容、參與人	(數)		
(5) 是否辦理中	中高齡長照資源介紹課程?(辦理場		
次、內容、	· 參與人數)		
(6) 是否辦理耶	邀場霸凌相關課程?(辦理場次、內		
容、參與人	(數)		
(7) 是否進行會	會員需求調查並據以安排課程、進行課		
中、課後學	學員學習及滿意度調查、學員滿意度調		
查分析及學	^是 習成效考核等教育訓練規劃及評量改		
善事項?(請列舉說明)		
2. 職能發展		2. 職能發展	2. 職能發展
(1) 是否通過[I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金牌版 2.5	是否指派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參與本	(1) 是否通過 TTQS 訓練品質評核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分□銀牌版2分 □銅牌版1.5分 □訓練機構版	局委託辦理本市轄區內總工會課程(如	系統?□金牌版2.5分□銀
	1 分 □外訓版 0.5 分	會務人員實務班、新進工會幹部研	牌版 2 分 □銅牌版 1.5 分
(2)	是否參加 TTQS 訓練品質課程準備升級?	習、工會會計及財務管理、稅務規劃	□訓練機構版1分 □外訓版
(3)	是否指派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參與本局委託辦理	實務及勞工職業災害與零災害等課	0.5分
	本市轄區內總工會課程(如會務人員實務班、新	程)?	(2) 是否參加 TTQS 訓練品質課程
	進工會幹部研習、工會會計及財務管理、稅務規		準備升級?
	劃實務及勞工職業災害與零災害等課程)?		(3) 是否辦理本業職能提升課程?
(4)	是否辦理勞動部「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或地		(4) 是否指派工會幹部及會務人
	方政府職業訓練?		員參與本局委託本市轄區內
			總工會課程(如會務人員實務
			班、新進工會幹部研習、工
			會會計及財務管理、稅務規
			劃實務及勞工職業災害與零
			災害等課程)?
			(5) 是否辦理勞動部「提升勞工
			自主學習計畫」或地方政府
			職業訓練?
五、社	會參與及資源整合(10%)	五、社會參與及資源整合(10%)	社會參與及資源整合(10%)
(1)	是否出席各項主管機關政策會議及研討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2)	是否指派工會幹部及年青理監事參與對外研習活		
	動?(除本局已外活動)		
(3)	是否加入上級工會或聯合會?(參加家數參加年		
	限、繳費人數、會費總額)		
(4)	是否建立與其他相關機構及友會溝通管道,增進		

產業工會	企業工會	職業工會
交流合作機會?		
(5) 是否推動老人共餐、實物銀行或其他多元參與作		
為?(含採購庇護工場產品、勞務、支持身障街		
頭藝人及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等)		
(6) 其他		
六、創新價值與政策配合(10%)	六、創新價值與政策配合(10%)	六創新價值與政策配合(12%)
(1) 上年度工會評選是否有具體改善之作法	【細項如產業工會】	【細項如產業工會】
(2) 訂有組織短、中及長期發展計畫		
(3) 闡述工會本身之核心價值及其特色及作為		
(4) 是否成立志工隊或加入本局志工隊?		
(5) 是否參與新北市工會行善團活動?		
(6) 是否加入輔導工會 line 群組之運用行動通訊軟		
體?		
(7) 是否將推動公益行善活動列入年度重點計畫並納		
入預算?		
(8) 是否推動性別及中高齡友善措施?		
(9) 是否推動性別平等創新作為?		
(10) 是否通過 ICAP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僅產、		
職業工會)		
(11) 號召會員參與市府及本局辦理之活動(如升旗典		
禮、競賽活動等)		
(12) 其他(有無提供已達退休年齡會員且仍在職者之		
職業災害保險)		

114 年度新北市優良工會選拔計畫配分表【單項獎組】

職能發展獎 勞資關係貢獻獎 行善績優獎 性別績優獎 1. TTQS 評核等級。 1. 辦理團體協約。 1. 參與本局「新北行善團」。 1. 章程或選舉辦法訂定理監事單 (1) 是否通過TTQS 訓練品 是否訂定團體協約?□ □是□否。 一性別 40%以上。 質評核系統?□金牌版 已訂定團協□與資方協 2. 編列行善計畫及預算。 (1) 是否制訂章程? □銀牌版□銅牌版□訓 商團體協約中□擬定團 檢附行善計畫及預算等 (2) 選舉辦法之規章? 練機構版□外訓版。 體協約草案中□未訂 相關資料。 2. 指派女性新進幹部參與新進工 (2) 是否參加 TTOS 訓練品 定。 3. 成立志工隊或加入本局志工隊 會幹部研習。 質課程準備升級? 2. 勞資會議運作情形。 (1) □是□否成立志工隊。 3. 推薦性別翻轉模範勞工及推動 2. 承辦政府委辦職業訓練績效。 (1) 是否定期參與勞資會 (2) □是□否加入本局志工 性別平等。 是否辦理勞動部「提升 議?(勞資會議紀錄) 隊。 4. 推動性別友善環境及措施。 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 或 (2) 實質效益。 4. 行善事蹟(服務家數、人次、 地方政府職業訓練? 是否有提升工會女性決 3. 協助勞資爭議處理。 時數)。 3. 自辦職業訓練課程。 策參與之具體措施? (1) 是否協助會員處理勞資 (1) 是否推動老人共餐、實 (1) 是否辦理本業職能提升 5. 創新業務。 爭議? 物銀行或其他多元參與 課程或第二專長教育訓 其他事項舉證說明。 (2) 是否協助勞安(動)檢 作為?(含採購庇護工 練? 查? 場產品、勞務、支持身 (2) 是否指派工會幹部及會 4. 維權參與情形。 障街頭藝人及配合政府 務人員參與本局委託辦 (1) 是否辦理下列維權活 相關政策等) 理本市轄區內總工會課 動、經費支出及其佔總 (2) 檢附服務家數、人次、 程(如會務人員實務 決算比率(維權活動包 時數等相關佐證資料。 班、新進工會幹部研 含:參加勞工運動、團 5. 服創新業務。 習、工會會計及財務管 體協商、協助出列席勞 其他事項舉證說明。 理、稅務規劃實務及勞 資爭議調解、協助會員 工職業災害與零災害等 勞動訴訟(訴訟輔助費 課程)。 用)等相關維護勞工權

職能發展獎	勞資關係貢獻獎	行善績優獎	性別績優獎
4. 辦理職業訓練績效(班數、人	益之活動)		
數)。	(2) 是否有政策協商、擬		
(1) □10 班以上□9-6 班□	定、建議(其一項)訂		
5 班□4 班□3 班以	定,請舉證。		
下。	5. 創新業務。		
5. 創新業務。	其他事項舉證說明。		
其他事項舉證說明。			